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董事變更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一、 因工作安排，何小麗女士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二、 陳興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何小麗女士及陳興武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何小麗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何女士持有北方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會計學專業)學位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女士曾擔任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之企業處業務主管及會計信息處副處長等職。彼現時同時出任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之權益)董事。何小姐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於本公司 1,163,333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何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女士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與重選。何女士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在何女士擔任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瑞和中國」）董事期間，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因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各自之債務重組建議（統稱「該等建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該等建議各自之最後完成日期達成，而向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頒佈清盤令，當中涉及之金額（即各相關清盤人所接獲之索償總額）分別約為 83,400,000 港元及 141,800,000 港元。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清盤前主要從事玻璃幕牆及鋁窗之設計及安裝。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已被清盤人接管，而該等公司之清盤程序仍在繼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女士調任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調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興武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亦為中國會計師及中國國際商務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之權益），先後於中國五礦多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處理國際貿易、國際併購融資及企業管理業務，於策略投融資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陳先生之年度董事薪金為1,440,000港元，並可按本公司及其表現收取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興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陳興武先生、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